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上字第633號

上 訴 人 張永斌

CHONG MINH BINH (鐘銘萍)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契名 律師

被 上 訴 人 外交部

代 表 人 林佳龍

訴訟代理人 王歧正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領事事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16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該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

01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
02 為合法。

03 二、爭訟概要：上訴人張永斌係越南華僑，於民國112年9月7日
04 與上訴人CHONG MINH BINH（鐘銘萍，越南籍。下稱上訴人
05 鐘銘萍）在越南辦理結婚登記。嗣上訴人張永斌持結婚證書
06 向我國駐胡志明市辦事處（下稱駐處）申請文件證明，上訴
07 人鐘銘萍申請來臺依親居留簽證，並共同申請結婚面談。經
08 駐處併予審查，於113年1月22日對上訴人實施面談結果，以
09 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或作虛偽不實陳述，依外國
10 護照簽證條例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113年2月19日以胡
11 志字第11312806520號函（下稱原處分1）駁回上訴人鐘銘萍之
12 簽證申請；並以該處經查核相關文件後，難以判斷上訴人鐘
13 銘萍申請來臺目的之真實性，有違我國利益之虞，業就上訴
14 人鐘銘萍簽證之申請為拒件處分，爰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
15 件證明條例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同日以胡志字第1131
16 2806520A號函（下稱原處分2），不予受理上訴人張永斌之文
17 件證明申請。上訴人不服原處分1、原處分2，提出異議，經
18 駐處以113年3月4日胡志字第11312809030號函（與原處分1、
19 原處分2，下合稱原處分）通知上訴人略以：經該處複查後，
20 認為無具體新事證及理由，仍維持原不予受理之決定等語。
21 上訴人不服，循經訴願程序遭駁回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2 （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23 均撤銷。（二）被上訴人應依上訴人鐘銘萍之申請，作成准予上
24 訴人鐘銘萍居留簽證之行政處分。（三）被上訴人應依上訴人張
25 永斌之申請，作成准予結婚文書驗證之行政處分。案經原審
26 以113年度訴字第1163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
27 仍不服，乃提起本件上訴。

28 三、上訴人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提起上訴，主張略以：上訴
29 人陳述不一致之事項均屬細節部分，內容大致相同，若依論
30 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判斷，此等情形並非陳述不一，應為合
31 理，原判決實屬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又原判決否定證

01 人證詞之理由僅以幾句話帶過，過於簡略草率，足見原判決
02 對有利當事人之事實或證據，有不予採納卻未說明其理由之
03 違法等語。然核上訴意旨無非重申不服原處分之理由及就原
04 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為之論斷，泛言原判決
05 違背法令或理由不備，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
06 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
07 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
08 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爰予駁
09 回。

10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11 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
12 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14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15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16 法官 高 愈 杰

17 法官 林 秀 圓

18 法官 楊 坤 樵

19 法官 李 明 益

20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22 書記官 林 郁 芳